

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文件

规划处发〔2020〕16号

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辽教函〔2020〕206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省属、市属高校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
2. 团队主要负责人在职在岗。
3. 团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团队聚焦“五大发展战略”和“一带五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积极为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和辽宁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5. 具体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支持措施

1.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支持发展相结合。省财政对入选的“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予以10万元/团队的资助。该项目与本年度“兴辽英才计划”各子项目可以兼报，团队负责人受到本年度“兴辽英才计划”资助的，不再享受本项目资助。省教育厅将在“双一流”建设、高职院校“双高”建设考核中，把“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和智力支持活动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对认定为“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

2.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在申报辽宁领军人才、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申报程序

1. 教学单位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提出申请。

2.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2.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2)。
3.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3)。
4. 主要业绩材料。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1. 报送时间: 2019年7月14日下班前, 逾期不予受理。
2. 要求: 开展活动情况报告、《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1份;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与主要业绩材料一并装订成册, 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上报发展规划处。

纸质版申报材料请用A4纸双面印刷, 封皮不得采用硬质或塑料材料装订, 每份申报材料单独装袋, 并粘贴申报书的封面。

附件1: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2: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附件3: 辽宁省高校黄大年教师团队申报表

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

2020年7月9日

发展规划处